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1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950184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50185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客服热线	网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http://www.cmbchina.com/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65	https://amc.cm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